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9-038

债券代码：122293 债券简称：13 兴业 02  
债券代码：135874 债券简称：16 兴业 02  
债券代码：145044 债券简称：16 兴业 03  
债券代码：1454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C2  
债券代码：145504 债券简称：17 兴业 C4  
债券代码：145737 债券简称：17 兴业 C7  
债券代码：145799 债券简称：17 兴业 C8  
债券代码：145852 债券简称：17 兴业 F1  
债券代码：145098 债券简称：17 兴业 F2  
债券代码：145816 债券简称：17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0095 债券简称：18 兴业 F1  
债券代码：150388 债券简称：18 兴业 F2  
债券代码：150621 债券简称：18 兴业 F3  
债券代码：151271 债券简称：19 兴业 F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 63,000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诉讼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 1.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张洺豪（原审被告）

被上诉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以下简称“公司”）

原审被告：张湫岑（原审被告）

2. 案件金额：本金人民币 63,000 万元

3.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至5月，张洺豪在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其持有9,350万股“长生生物”（证券代码：002680）股票作为质物，融入资金人民币63,000万元，张湫岑承诺对前述债务承担持续清偿责任。待购回期间，张洺豪以其持有的7,33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为上述交易办理补充质押。

因上述交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且张洺豪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提前购回义务，构成违约。2018年8月1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返还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上述质押股权和张洺豪、张湫岑其他财产。

2019年4月19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张洺豪和张湫岑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63,0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且公司有权以张洺豪质押的16,686.24万股“长生生物”股票优先受偿。2019年7月23日，前述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

**二、二审上诉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诉状，张洺豪于2019年8月2日提起上诉。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执行完毕，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